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S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卓仲福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鮑小豐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香港境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與否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認可的任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載授權亦受到相應限制,惟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權力時。」
- (C)「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5.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 (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並代替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 列組織章程細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採納新細則一事落實而作出一切 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Li Thet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 21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表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股東,惟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任何大會, 則僅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方會獲採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將不予採 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登記的先後次序而 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 證副本,必須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儘快使用由本公司寄發的通知書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 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 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4. 上述第4(A)項及第4(C)項建議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 5. 就上述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 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之表 決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6.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Li Thet先生及卓仲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黃保強先生及劉振豪先生。